

(提案五六)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「導師聘用暨輪替制」實施要點

990121 全體教師討論通過
990421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100102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0831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08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012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0830 提請校務會議通過

第十一條 職務積分之核算方式如下：

四、兼任系統管理師、合作社經理、司庫、會計、**文書**每滿一學期得積分 2 分。

(合作社文書自 108 學年度開始計算)

七、領域教師召集人，每學期加計 0.5 分**改至加計 1 分。(自 107 學年度起開始計算)**。